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世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
電子郵件：ud93100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部營建署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下載http://edoc.cpami.gov.tw/SEND/GDMS_PRO_SENDATT.aspx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3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3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19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各單位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及所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仍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2週內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書面意見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5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電011-02102文
交15換38章

抄送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與會人員和顧問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4月2日
文	第 0131 號